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4 分标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2024]2486 号 合同编号： YXB20250101F004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G3-990587-YZLZ

签订地点：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1.1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中标单价（元）
1	川芎	38.8
2	丹参	62
3	当归	230
4	党参片	285
5	儿茶	78
6	枸杞子	70
7	黑豆	25
8	横经席	38
9	红花	176
10	黄芪	70
11	鸡血藤	20
12	九节木	18
13	酒黄精	146
14	两面针	42.4
15	千斤拔	100
16	羌活	342

17	生三七个（60头）	246
18	三七片	270.6
19	熟地黄	37.4
20	细辛	900
21	续断片	55
22	盐杜仲	38
23	盐牛膝	58
24	盐菟丝子	65
25	盐续断	62
26	淫羊藿	316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年。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 交货地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中药库。

4. 送货时间要求：甲方发送计划后48小时内送货到指定位置。

5. 供货一览表：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药品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企业应当按中标价供应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调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为期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 如招标文件“中药饮片目录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

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2年，且库存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 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 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72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1000 元。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批次采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货款月结,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到甲方手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其中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账户全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账 号：204551010400169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中标品种进入国家集采,甲乙双方均需无条件执行国家集采政策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供应保障、价格政策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集采政策文件的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标的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品种的,按国家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1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交易中心执1份。

甲方（章）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2025年1月14日	乙方（章）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中路29号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586号北环新二村32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超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傅柱钧 
电话：0775-4237811	电话：18978598149
电子邮箱：gkyyzyyp@163.com	电子邮箱：2814318629@qq.com
开户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004993731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2MACLDWAH9F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账号：20455101040016954	账号：45050175009300000803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附件：《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格式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合格，购销渠道合法，维护人民用药安全和购销双方信誉，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相互协商，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相关印章及销售清单随货同行联样式、开户银行及账号，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书应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甲方所供药品的质量应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4、甲方销售国产药品应提供经注册的产品资料，若销售进口药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供应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有《进口准许证》；进口药材应当有《进口药材批件》；进口预防性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应有《生物制品进口批件》。以上资料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送货时随货同行的该批次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者进口产品合格证明）和《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可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原印章。非首次进口的药品无《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的，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

5、甲方销售药品需附随货同行单，并按照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期限开具药品销售发票。

6、甲方确保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责任。所供药品包装牢固、标志清晰，符合药品本身储存及运输的具体要求，对药品运输质量负责。

7、甲方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药品质量负责，属于乙方义务第4点情形除外。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定本单位法定资格及质量信誉文件的“证明复印件”，提供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印章。若以上资料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资料。

2、乙方对甲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商定期限支付。

3、乙方对甲方产品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如药品包装破损、进货手续不全、无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等与法规要求不一致，乙方验收员有权拒收并在发现的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见通知则视为药品验收合格。经营、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处理工作。

4、乙方对药品储存保管不善，引起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退货前应与甲方销售人员联系，对于非质量问题药品，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退货；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无质量问题药品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

1、当国家出台新的药品管理法规政策或相关文件时，按新法规和政策执行。

2、如果甲、乙方的账号、税号、业务联系人员等变化时，应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以免造成损失。

3、甲、乙方有义务及时向对方反馈所经营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信息，提出意

见和建议。

4、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书面要货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5、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可送交甲方所在地法定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以检验结果为准。

6、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

甲方：（盖章）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1.14

日期：2025年1月14日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有（广西正和中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1100MA5KCLW191，法定代表人：孔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341281198708286572，地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 B4 栋 4 层。

现委托（黄国靖），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52402200109260014，为我单位（广西正和中药有限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以下事务：

一、委托事项：

1. 具体委托事项：代表我单位参与中药饮片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2. 其他与上述事项相关且必要的法律行为。

二、委托权限：

1. 特别授权（或一般授权）：被委托人在上述委托事项范围内，有权代表我单位进行谈判、签署文件、提起诉讼、接受调解和解、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签收法律文书等一切法律行为。
2.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或具体截止日期）。

三、被委托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我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任何活动。

四、本委托书一式两份，我单位与被委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孔峰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被委托人（签字）：黄国靖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

1.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述模板中的空白部分。
2. 如需特别授权，请在“委托权限”部分明确标注“特别授权”，并详细描述具体权限。
3. 本委托书应加盖公司/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如有）。
4.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在委托书下方空白处添加。

请确保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避免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SINGQMIGZ
姓名 黄国靖
SINGQBI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KQ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2001年9月26日
DIEGYOUD
住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安街
2号3栋1单元1604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40220010926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MIZYALIG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6.29-2030.06.29